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  
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01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仁度生物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仁度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仁度生物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仁度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仁度生物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仁度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

2.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负责管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4.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并同意以3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 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1月1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 调整事由

1.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04,169股后的股本数39,195,831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91,428股后的股本数38,708,57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3.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 调整方法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结合前述调整事由,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8.00元/股-0.20元/股-0.10元/股=37.70元/股。

2.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后, 授予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7.7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

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19日。

####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剔除新冠业务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2年增长超过30%,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50%)	202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2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具体见下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8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归属条件。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 (三) 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81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970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于明辉	董事、总经理	60,000	30,000	50%
2	曹若华(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50%
3	崔振玲	研发高级总监	50,000	25,000	50%
4	金浩	仪器副总监	13,400	6,700.00	50%
5	张常娥	注册总监	12,000	6,000	5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76 人）			548,540	274,270	50%
合计			733,940	366,970	50%

注：上表中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8,700 股。

据此，本次作废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700 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



- 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王元

路悦 路悦

2025 年 1 月 17 日